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609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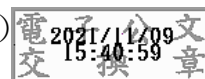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00292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_11002926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國有（或公有）非公用土地
之開發，屬財產處分範疇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說明1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
1100012572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1/09



041100089342 有附件